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2：1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美智校長

出席人員：李易駿委員、謝哲仁委員、蕭華岑委員、江明翰委員、傅珍梅委員、蘭寶珍委員、蔡佳芳委員、趙慧珍委員、歐宗明委員、陳弘斌委員、陳岷莘委員、張品喻委員、陳玫君委員  
學生代表：護理科三年二班涂沛欣、妝品科三年一班黃湛詒

執行秘書：郭憲偉組長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謝謝體育運動組讓整個學校一直保有運動的量能，該舉辦的活動也希望能夠照常舉辦。最近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我們 5 月 14 日的運動會是不是要繼續舉辦，目前我們確定南大的運動場無法借用，成功大學表示可以借用，所以我們若要繼續辦的話就是會換到成大進行。在籌備運動會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正常舉行，讓學生可以確實完成一些體驗，所以只要我們能夠符合所有的規範及保護機制，我們都希望可以朝向正常舉辦的方向進行。今天的確診案例應該會破萬，未來我們對疫情的應變方式將朝向與之共存，從以前沒有辦法共存的 SARS，到 covid-19 的 Delta，再到症狀比較輕微的 Omicron，其實病毒也在尋找出路與人類共存的方式，這個病毒已經讓我們關門關了兩年，這都不是在正常生活中該有的現象，現在確實是一個機會讓台灣能夠用這樣方式，跟上國際要回歸正常生活的步調。我覺得這是大家必須要調整的心態，這段時間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防護必須做到徹底，特別我們是護理學校，戴口罩的樣子必須要標準，戴好口罩跟勤洗手，就是最好的保護自己及別人的方法。所以在這樣的期許下，只要符合防疫規範，我們盡量不會去取消大型活動，這也是我們要面對的事情，運動會也是朝這樣的方向進行。謝謝學務處及體育運動組在這段期間承受非常多的一些壓力，朝向這樣的目標也是訓練我們在這種情形下能夠做好的生存方式，對大家來說都是很重要的練習跟訓練，也希望大家一步一步比較穩定的來面對更多的事情，謝謝大家。

## 貳、上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運動組

案 由：111 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11 年全校運動會預訂於 111 年 3 月 26 日(六)，為配合籌備需求，擬籌組籌備委員會，以利相關籌備事宜。
- 二、依據本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成，主任委員請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請副校長擔任，其他當然委員有本校各處、室、科、中心一級主管，體育運動委員會教職員工生代表，以及學生代表。
- 三、依職務聘請籌備委員，若職務有變動，籌備委員亦隨之變動。
- 四、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

### 參、工作報告

#### 一、活動業務:

- (一)本學期班際桌球比賽已於3月16日(三)辦理賽程抽籤，目前比賽進行中，預計於5月9日(一)完成所有賽程。
- (二)本學期3對3籃球比賽已於3月31日(四)辦理賽程抽籤，報名組數為男子組8隊、女子組7隊，預計於5月24日(二)及5月26日(四)放學後進行比賽，並於5月28日(六)校慶當日舉行四強戰。
- (三)原訂於111年3月26日(六)辦理之本校運動會，因疫情變化採延後辦理，日期預定為5月14日(六)，地點更變為國立成功大學。
- (四)本校三位同學參加111南瀛盃全國跆拳道武藝錦標賽榮獲佳績:  
老服科201班楊閔淳同學榮獲品勢個人高中女子以上一段B組第一名。  
妝品科301班薛佳融同學榮獲品勢個人高中女子以上一段A組第二名。  
護理科102班李翊瑄同學榮獲一般高中以上黑帶女子組49-53公斤級對打第一名及品勢個人高中女子以上二段組第二名。
- (五)本校護理科陳鈺好同學參加2022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榮獲帆船國際420型公開組第一名。
- (六)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111年5月7日至11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本校參賽項目計有游泳、田徑、跆拳道、羽球、桌球等項目，共計7人報名。
- (七)本學期於班週會時間辦理二場體育運動科學人文講座，講座資訊如下表:  
於本學期辦理二場班週會運動人文講座，場次時間及參加班級如下:

時間	講者/主題/主持人	地點	主辦單位	參與對象
4/8(五) 13:30~15:10	許正謙 成功大學桌球隊教練/桌球競賽規則的基本素養/歐宗明教授	韻律教室、桌球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化妝品應用科 體育運動組	妝品科 101、桌球社、有興趣同學自由報名
5/27(五) 13:30~15:10	潘佐品教練 / TRX 實作講習/歐宗明教授	健康樂能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化妝品應用科 體育運動組	護理科 202、有興趣同學自由報名

- (八)預計於5月28日(六)中午12:00~13:30於健康樂能中心舉行趣味飛鏢比賽。
- (九)預計於111年4月28日(四)、5月2日(一)、5月5日(四)、5月9日(一)中午12:10~13:10於健康樂能中心辦理AfaScan人體運動機能評估系統檢測體驗，以上梯次每梯限額五名，並提供小禮物，歡迎有興趣之同學報名參加。

## 二、場地業務

- (一)文心樓五樓健康樂能中心於111年2月21日開放使用，截至4月22日止，使用人數統計318人次。(男生76人，女242人)。

## 三、行政業務

- (一)已於111年3月29日(二)下午召開111年度運動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二)已完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校外上課傷害險投保事宜。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運動組

案 由：111學年度第二學期3對3籃球錦標賽比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籃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增進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擬舉辦3對3籃球比賽，活動計劃書及比賽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 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3對3籃球比賽預計於第13週至14週舉行。

決 議：修正通過。

- 一、協辦單位藍排社更改為籃球社。
- 二、比賽規程第六點修改為：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或防守方拿到防守籃板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案 號：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運動組

案 由：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羽球比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羽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擬舉辦班際羽球比賽，活動計劃書及比賽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 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羽球比賽預計於第5週至10週舉行。

決 議：修正通過。

- 一、比賽辦法中賽制：單敗淘汰賽改為單淘汰名次賽。
- 二、學生反映男女混合雙打的獎狀製發是否可以一人一張；主席裁示許可。

案 號：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運動組

案 由：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桌球比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桌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

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擬舉辦班際桌球比賽，活動計劃書及比賽辦法，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桌球比賽預計於第 10 週至 13 週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運動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趣味啦啦舞比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發展校園運動特色，特舉辦本比賽，活動計劃書及比賽辦法，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趣味啦啦舞比賽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舉行。

決議：修正通過，競賽規程中參賽人員比例改變文字表述方式。

## 伍、臨時動議

學生會長:學生會這邊有蒐集幾點關於學生對運動會的想法:

一:疫情越來越嚴重，成大的確診數不比南大少，同學心裡其實很恐慌，這樣大型群聚的場所，是否容易暴露在風險之中?

二:運動會在五月中天氣已十分炎熱，又要全程在太陽底下配戴口罩，容易出現中暑情形，這部份如何因應?

主席:同學對這部分的建議有什麼想法嗎? 現在確診案例沒有在比誰多誰少，我們現在會控制活動不邀請校外人士，並且從今天開始已經沒有要求要實聯制及公佈足跡，最重要是我們自己要做好防護，特別是南護的學生，在面對疫情這樣的時候，我們要學習克服怎麼樣去進行應該有的活動。我知道體育組這邊也遭受一些質疑，學生擔憂這個擔憂那個，倒是我們一起要來看的是，我們是臺南護專，我們是學護理照顧別人的，對此我們只能夠採取取消然後當天大家來學校補課?還是我們可以選擇用更好的防護及其他問題的解決方法去面對?這些我都想聽看看大家的建議。為什麼我們一直積極想要辦理一些活動像是運動會、加冠典禮、校慶等，要給我們的學生在生活裡面有一些歷練跟成長，可是外面的環境有一些壓力，如果在這樣的壓力下也可以進行，這就是我們在嘗試的。說真的我們如果宣布取消我相信對體育組來說就像放下心中一塊大石頭，這半年多來也是隨時在做變動，當然我也不敢說，說不定我們 5 月 14 日還是要取消，中間有很多我們的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夠達成。

學生代表:中暑這個問題，我想建議是不是能在服裝上做一點調整，因為這次的精神總錦標有在服裝一致性上面做評比，那運動員在比賽當下是不是能夠穿著個人覺得最舒適的服裝而不會影響到評分?

執行秘書:在比賽當下可以穿個人最舒適的服裝之後再換回來，這是可以的方  
式，假如同學們覺得這樣很麻煩的話，我們也可以再跟評分委員告知，在服裝  
上我們今年就先不做評比，畢竟從3月到5月我覺得天氣上一定會造成同學很  
大的困擾，以上說明。

主席:若評分的標準有修改在下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要做好討論，然後跟大家  
告知。

陸、散會

13:06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活動企劃書

附件一

活動名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 對 3 籃球錦標賽

壹、活動宗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籃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增進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

參、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籃球社

肆、活動時間：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至 14 週(預定)

伍、活動地點：本校室外籃球場

陸、參加人員：男子組、女子組，採自行組隊參賽(可跨科跨年級跨班)，每隊 3 至 4 人報名(一名為替補員)。

柒、比賽辦法：詳細競賽章程請參閱附錄一所示。

捌、賽(流)程：另行公布。

玖、經費預算：

支出預算		
項目 (單價×數量)		金額
1	外聘裁判費	14,400
2.	獎品(禮卷)	7,200
3	工讀費	5,000
4.	籃球	4,500
		合計 31,100 元

拾、獎勵：各組頒發前四名獎品及獎狀。

比賽獎品及獎狀分配表如下:(112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組別	女子組	男子組
名次		
第一名	獎狀及禮卷 1,100 元	獎狀及禮卷 1,100 元
第二名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第三名	獎狀及禮卷 800 元	獎狀及禮卷 800 元
第四名	獎狀及禮卷 700 元	獎狀及禮卷 700 元

拾壹、評審或裁判：由本校兼任教師、校外 C 級以上籃球裁判及籃排社學生擔任。

拾貳、附則：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正後另行公佈之。

- 壹、主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籃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增進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 參、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籃球社
- 肆、競賽期間：預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至 14 週(校慶當天進行決賽)
- 伍、競賽地點：本校室外籃球場
- 陸、參賽對象：男子組、女子組，採自行組隊參賽(可跨科跨年級跨班)，每隊 3 至 4 人報名(一名為替補員)。
- 柒、賽程：抽籤後，另行公告。
- 捌、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以得分較高都為優勝隊。
- 玖、比賽規則：
- 一、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6 分者即為勝隊。(進攻時間 14 秒)
  - 二、得分判定情況如下：●罰球中籃算一分 ●投球中籃算二分 ●三分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
  - 三、比賽期間每隊可暫停一次。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情況下，經由裁判認定後暫停處理，其暫停時間均為一分鐘。
  - 四、團隊犯規次數累積六次(決賽為七次)以上時，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每進一球算一分。
  - 五、個人或投籃動作犯規，累積五次犯滿離場，可更換替補球員。
  - 六、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或防守方拿到防守籃板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 七、所有發球(不得超過五秒)需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
  - 八、抄截得球或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 九、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暫停時間、罰球、球員受傷、響哨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停錶。
  - 十、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先領先一球為勝隊。進入四強後，採計時賽，先贏三分為勝。
  - 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一、除上述規則外，其餘均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訂定之籃球規則執行之。
- 拾、一般規定事項：
- 一、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帶學生證及報名表上未報名者，不准參賽，違者該隊以棄權論。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穿著運動服裝出賽，違者以棄權論。

三、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 2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應判棄權。

四、因天氣關係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一)延後、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二)更改賽制；(三)取消比賽。

拾壹、報名：

一、報名時間：112 年 0 月 00 日起至 112 年 0 月 00 日止

二、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後請送至體育運動組。

拾貳、抽籤：另行通知，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抽。

拾參、裁判：由本校兼任教師、校外 C 級以上籃球裁判及籃球社學生擔任。

拾肆、獎勵：各組頒發前四名獎品及獎狀(112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拾伍、罰則：非本校學生不得參加比賽，違反本規定將依校規議處。

拾陸、附則：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正後另行公佈之。



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南護盃班際羽球比賽

壹、活動宗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羽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

參、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羽球校隊

肆、活動時間：預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至 10 週

伍、活動地點：本校弘景樓四樓羽球場

陸、參加人員：

(一) 團體賽：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以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其積分為勝場獲二分；敗場獲一分。若二隊積分相同，以兩隊之勝負判定之。若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相關隊之勝負局數商數判定之，若再相同，以勝負總分數商數判定之。決賽是依據報名總隊數進行分組，每組取一至二名，及外卡若干名進入決賽，進行單淘汰名次賽。排點進行依序為男單、女雙、女雙、女雙、女雙。男單可由女生替代，但不讓分

(二) 男女混合(女雙)雙打賽：採單淘汰名次賽。羽球校隊必須先參加球隊舉辦之會內賽，由前四名列為種子隊，以抽籤方式排在 16 強賽程中。未列入種子隊的羽球校隊，仍然可參加男女混合雙打賽。

柒、比賽辦法：詳細競賽章程請參閱附錄一所示。

捌、賽(流)程：另行公布。

玖、經費預算：

支出預算		金額
項目(單價×數量)		
1	獎品(禮卷)	16,500
2.	比賽用羽球(420元 x 30筒)	12,600
3	工讀費	5,000
		合計 34,100 元

拾、獎勵：各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三隊：錄取一名、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錄取四名、七隊：錄取五名、八隊以上：錄取六名。(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比賽獎品及獎狀分配表如下：(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名次\組別	團體賽	男女混合雙打賽
第一名	獎狀及禮卷 2,300 元	獎狀及禮卷 1,800 元
第二名	獎狀及禮卷 2,000 元	獎狀及禮卷 1,400 元
第三名	獎狀及禮卷 1,700 元	獎狀及禮卷 1,200 元
第四名	獎狀及禮卷 1,500 元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第五名	獎狀及禮卷 1,200 元	獎狀及禮卷 800 元
第六名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獎狀及禮卷 600 元

南護盃班際羽球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羽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

三、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羽球校隊

四、組別：

(一)團體組：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每班限報名一隊。

(二)個人組(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同學自行籌組男女混合雙打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

五、賽制：(一)團體賽：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以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其積分為勝場獲二分；敗場獲一分。若二隊積分相同，以兩隊之勝負判定之。若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相關隊之勝負局數商數判定之，若再相同，以勝負總分數商數判定之。決賽是依據報名總隊數進行分組，每組取一至二名，及外卡若干名進入決賽，進行單淘汰名次賽。排點進行依序為男單、女雙、女雙、女雙、女雙。男單可由女生替代，但不讓分。

(二)男女混合(女雙)雙打賽：採單淘汰名次賽。羽球校隊必須先參加球隊舉辦之會內賽，由前四名列為種子隊，以抽籤方式排在 16 強賽程中。未列入種子隊的羽球校隊，仍然可參加男女混合雙打賽。

種子隊人員：

六、比賽日期：預定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至 10 週。

七、賽程：另外安排。

八、比賽規則：以最新羽球規則為準。

九、特殊比賽規程：

(一)團體組每場比賽以雙打 5 點制進行比賽。

(二)團體組各班自行編列 5 組，並排定點序，依序參賽。

(三)團體組每點一局，以先搶得 15 分者為勝。

(四)團體組以總勝點多寡判定，8 強後勝點累計先達 3 點者，該場比賽即獲勝。

(五)團體組每局出賽選手不得重複。

(六)團體組點序排定單於賽前十分鐘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七)如果因故無法比賽，需提前三天通知主辦單位，只可延賽一次。第二次未到無法競賽，以失敗論。

(八)個人組每場為單局 21 分制，11 分換邊，每場先得 21 分且贏對方 2 分以上者獲勝。

(九)裁判呼叫選手出場比賽時，逾三分鐘未到場者(時間以大會為準)，以失敗論，分數以 11 比 0 (團體賽)、21 比 0 (個人賽)計算。

(十)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十一)團體組每場比賽兩隊各有二次機會可以叫暫停，但只能由隊長或副隊長叫暫停。每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暫停期間只能由隊長或副隊長上場提供意見。

(十二) 比賽用球：RSL 4 號球。

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0 月 0 日中午十二時止。

十一、報名方法：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或至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索取。

十二、隊長會議及抽籤：0 月 0 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於社團辦公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

十三、裁判：由臺南護專羽球校隊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擔任。

十四、獎勵：各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三隊：錄取一名、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錄取四名、七隊：錄取五名、八隊以上：錄取六名。(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頒發獎品：混雙及團體各取六名(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如表一。

名次\組別	團體賽	男女混合雙打賽
第一名	獎狀及禮卷 2,300 元	獎狀及禮卷 1,800 元
第二名	獎狀及禮卷 2,000 元	獎狀及禮卷 1,400 元
第三名	獎狀及禮卷 1,700 元	獎狀及禮卷 1,200 元
第四名	獎狀及禮卷 1,500 元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第五名	獎狀及禮卷 1,200 元	獎狀及禮卷 800 元
第六名	獎狀及禮卷 1,000 元	獎狀及禮卷 600 元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改後公佈之。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活動企劃書

附件三

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南護盃班際桌球比賽

壹、活動宗旨：為提高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參、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桌球社

肆、活動時間：預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至 13 週

伍、活動地點：本校桌球室

陸、參賽班級：本校各班級自由報名參加，每班限報一隊。

柒、比賽辦法：詳細競賽章程請參閱附錄一所示。

捌、賽(流)程：抽籤後另行公告。

玖、經費預算：

支出預算		
	項目 (單價×數量)	金額
1	獎品禮卷	17,800
2	雜支(文具、比賽球)	5,000
3	工讀費	5,000
合計 27,800 元		

拾、獎勵：各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三隊：錄取一名、四隊：錄取二名、五隊：錄取三名、六隊：錄取四名、七隊：錄取五名、八隊以上：錄取六名。(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各名次獎勵金金額如下：(112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名次	組別 團體組	個人組(單打)
第一名	獎狀及禮卷 3,200 元	獎狀及禮卷 900 元
第二名	獎狀及禮卷 2,800 元	獎狀及禮卷 700 元
第三名	獎狀及禮卷 2,400 元	獎狀及禮卷 600 元
第四名	獎狀及禮卷 2,200 元	獎狀及禮卷 500 元
第五名	獎狀及禮卷 2,000 元	獎狀及禮卷 400 元
第六名	獎狀及禮卷 1,800 元	獎狀及禮卷 300 元

拾壹、裁判：由熟諳桌球比賽規則之桌球社學生擔任。。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南護盃班際桌球賽競賽規程

附錄一

壹、宗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桌球運動之技能，促進健康體適能，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二、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桌球社

參、組別：團體組(雙打、不分性別)、個人組(單打、不分性別)

肆、比賽

一、期間：預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至 13 週

二、地點：本校桌球室

三、參賽對象：本校各班級自由報名參加，團體組每班僅可報名一隊。個人組每班最多報名三人。

四、賽程：體育股長會議抽籤後，另行公告。

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桌球規則(每局 11 分制)。

六、特殊規定：

(一)團體組採雙打七點制，每點三局，三局均需完成。

(二)團體組各班自行編列七點參賽。每點正式隊員二人，性別不限，共 14 名，每隊後補隊員若干人。隊員不得重複出場，否則判該組之得分為零分。

(三)個人賽採單打，三局兩勝制。

(四)賽制依據實際參加隊數及人數多寡安排。

(五)裁判呼叫選手出場比賽時，逾五分鐘未到場之班級(時間以大會為準)，以失敗論，得分計為零。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2 年 0 月 0 日起至 112 年 0 月 0 日止

二、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後請送至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陸、比賽用球：Nittaku 3★ NSD40+。

柒、抽籤：另行通知，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抽。

捌、裁判：由熟諳桌球比賽規則之學生擔任。

玖、獎勵：各組頒發前六名獎勵金及獎狀(112 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拾、罰則：非本校學生不得參加比賽，違反本規定將依校規議處。

拾壹、附則：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正後另行公佈之。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活動企劃書

附件四

活動名稱：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趣味啦啦舞比賽

壹、活動宗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發展校園運動特色，特舉辦本比賽。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參、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學生會

伍、活動時間：定於 111 學年度第十週班週會舉行(111 年 11 月 18 日)

陸、活動地點：本校星辰廣場

柒、參賽班級：本校五專部一二年級規定參加，其餘班級自由報名參，每班限報一隊。

捌、比賽辦法：詳細競賽章程請參閱附錄一所示。

玖、賽(流)程：抽籤後另行公告。

拾、經費預算：

支出預算		
項目 (單價×數量)		金額
1	外聘裁判	9,000
2	獎品(禮卷)	15,400
3	工讀費	5,000
4	外聘裁判交通費 台北-台南高鐵(2700*2 人)	5,400
5	表演費	20,000
6	材料費	18,000
合計 72,600 元		

拾壹、獎勵：頒發前六名獎品(禮卷)、獎狀及錦旗；最佳創意獎頒發獎品(禮卷)、獎狀及錦旗。

各名次獎勵金金額如下：(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名次\組別	團體組
第一名	4,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二名	3,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三名	2,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四名	2,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五名	1,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六名	1,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最佳創意獎	9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拾貳、裁判：外聘舞蹈專業裁判老師。

## 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趣味啦啦舞比賽競賽規程

主旨：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發展校園運動特色，特舉辦本比賽。

壹、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通識教育中心

貳、協辦單位：衛生保健組、學生會

參、競賽期間：定於 111 學年度第十週班週會舉行(111 年 11 月 18 日)

肆、競賽地點：本校星辰廣場

伍、參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本校五專部一二年級規定參加，其餘班級自由報名參加。

陸、比賽規則：

一、時間：每隊參加比賽時間以 2 分 30 秒到 3 分鐘為限，音樂、口號或動作等任何一項開始即計時。採扣分制，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退場則以音樂口號停止或全部人員退出規定線外止。比賽時間若在 5 秒內的誤差中不予扣分，超過或短少 5 秒以上者扣總分 5 分。

二、裁判：由體育運動組聘請校內、外裁判 2-3 人，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擔任裁判長。

柒、評分標準：(競賽以發揮各班特色為主題，各隊應將主題納入比賽內容)

一、**團隊精神(佔 30%)**：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二、**創意表現(佔 30%)**：表演內容設計的獨特創新表現。可以各班特色作為主題，可於舞蹈、隊形、技巧、音樂、道具、口號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

三、**整體效果(佔 32%)**：

(一)聲音運用：音樂、歌曲、口號(喊、唱、語言)、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有關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二)服裝選配：設計、色調及服裝配件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三)道具運用：口號標語、彩球、旗、扇等或其他運動器材等；入場後開始比賽前有 30 秒鐘的時間放置道具。

(四)實施流程：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動作難易度、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

四、**參賽人員比率(佔 8%)**：每班人數 80 %以上參與加 8 分，每班人數 **60- 79%**參與加 6 分，每班人數 **40- 59%**參與加 4 分，每班人數 **20- 39%**參與加 2 分。

五、如積分相等時，即以團隊精神分數較高為優勝，如再相等時則優先順序，依序為創意表現、整體效果。

捌、動作技巧規定之注意事項：

一、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彩球舞、龐克舞(Funk)、Hip Hop 等展現活力之啦啦舞。

二、為了表現特殊風格，可穿著含亮片的服飾，為了避免運動傷害，必須穿著運動鞋或舞蹈鞋。

三、所有舞蹈技巧高度皆**禁止 2 層 1.5 段以上(含 2 層 1.5 段高度)的技巧動作**。(如附圖一)

四、**禁止任何拋接(投)之危險動作**。

玖、違規扣分之注意事項：

一、違反下列任何一項扣總分 5 分，違反二項扣總分 10 分，以此類推。

(一)從跳躍、站立或倒立動作中著地時，禁止由膝蓋、臀部、大腿骨、正面及背面直接坐落地面。

(二) 配帶舌環、鼻環...等易造成身體傷害之尖銳飾品。

(三) 所有啦啦隊的特技/金字塔/拋投/空翻/2層1.5段以上(含2層1.5段高度)的技巧動作。

(四) 裸露及不雅之動作、標語、道具。

(五) 使用危險道具，例如：火、水、碎紙花...等。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得停止比賽並取消比賽資格：

(一)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

(二) 不服大會評審及不經領隊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三)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拾、比賽要點：

一、參賽隊伍報名後，自行利用場地練習，如欲借用舞蹈教室使用，請依照體育運動組借用規定辦理。

二、比賽排訂時間進行，各單位須**提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組報到)，**逾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三、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拾壹：申訴：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判決後立即填寫書面申訴表由領隊(班導師)簽名蓋章，向裁判長提出。

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申訴以大會裁判判決為終決。

拾貳、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 月 0 日止

二、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後請送至體育運動組辦公室。

拾參、抽籤：另行通知，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抽。

拾肆、獎勵：頒發前六名獎品(禮卷)、獎狀及錦旗；最佳創意獎頒發獎品(禮卷)、獎狀及錦旗(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拾伍、附則：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正後另行公佈之。

各名次獎勵金金額如下：

名次\組別	團體組
第一名	4,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二名	3,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三名	2,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四名	2,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五名	1,5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第六名	1,0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
最佳創意獎	900 元等值獎品、獎狀及錦旗